

## 4-10、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印刷服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印刷服务采购，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7503.83万元，资产总额为18439.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1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审核,确认广西瑞熙特种票证印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本证明有效期一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2022年3月22日

